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意见》(证监注册[2020]2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924.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60.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64.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子公司深圳兴药医药有限公司、保研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仅对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现金管理事宜并及时分析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行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拥有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科兴制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担保期限：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4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本次担保系有偿担保，亦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落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和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预计的，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包括国内、中国境外)和发行债券，各担保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由银行审批确定。珠海华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授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按照授权范围内担保额度内所有子公司(含新增、新设立或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对各子公司担保金额以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一)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3月23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沁园社区科中一路创益科技大厦B1601
3.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4.注册资本:2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开办药品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净利润	-1,910.03	72,592.92
资产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14.12	15,113.38
净资产	26,344.31	16,448.73
总资产	33,765.81	34,664.65

8.经营商: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克药药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9月1日
2.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3.注册地点:1,0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药研发和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克药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净利润	-1,910.03	72,592.92
资产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14.12	15,113.38
净资产	26,344.31	16,448.73
总资产	33,765.81	34,664.65

9.经营商: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克药药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9月1日
2.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3.注册地点:1,0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药研发和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克药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净利润	-1,910.03	72,592.92
资产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14.12	15,113.38
净资产	26,344.31	16,448.73
总资产	33,765.81	34,664.65

10.经营商: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山东克药药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9月1日
2.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3.注册地点:1,0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药研发和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克药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元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最终以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障或符合条件的质押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预计的,符合公司整体业务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担保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主体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对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兴制药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认可意见》
2.《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八、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九、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十一、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十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十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十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十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十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十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十八、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十九、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十一、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十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十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十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十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十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十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十八、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二十九、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平、公开、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前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2号《验资报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结果类型
1	A股股东	
2	投票结果类型	

1.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2.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3.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4.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5.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6.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7.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8.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9.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10.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11.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12.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13.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14.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15.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16.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17.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18.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19.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20.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21.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22.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23.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24.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25.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26.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27.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

28. 投票结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结果类型